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公告

本公告乃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告亦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r)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詳情。

### 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呈請人)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呈請(「呈請」)。呈請內同時列有其他答辯人，包括(i)吳國輝(「吳先生」)及仰智慧(「仰先生」)；(ii)本公司前董事劉良建(「劉先生」)、何笑明、陳振球(「陳先生」)、林智偉、李智華、謝雁、凌正及徐格非(統稱「前董事」)；(iii)蔡綺雯(「前公司秘書」)；以及(iv)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魏薇(「魏女士」)及段夢穎(「段女士」)。

證監會的申訴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75%）的公告所提述的買股交易（「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並非真誠實益向劉先生提出銷售，而是吳先生和仰先生為另一名買家（「真正擁有人」）的利益收購本公司所精心策劃安排的一部分，以換取注入新業務，並將本公司原有的包裝業務（「包裝業務」）歸還予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周鵬鷹（「周先生」）。
- (2) 吳先生及仰先生促使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項據稱由真正擁有人所擁有的物業開發業務，並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預付現金20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就諒解備忘錄及當中擬進行交易而言，吳先生及仰先生進一步促使本集團就總額200,000,000港元（「貸款」）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使用彼等安排的資金，該筆資金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浩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於包裝業務的權益及對包裝業務的控制權）作為股份押記進行擔保（「按揭」）。該等交易據稱是為促成真正擁有人將其本身業務注入本公司及將包裝業務歸還予周先生而進行。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以現金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收購（「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公司秘書業務、顧問及業務估值業務（「顧問業務」），並非一項真誠公平的交易，且利用貸款（其後以補充協議方式延期）及另一筆來自吳先生所控制公司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另一筆貸款」）支付的代價乃屬人為操作，或價格嚴重過高。證監會亦指稱，顧問業務的盈利能力屬人為操作，乃由吳先生及仰先生安排的關連方合約所產生。

- (4) 本公司以現金及來自出售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滁州附屬公司」)的所得支付貸款及另一筆貸款的利息，最終促成吳先生及仰先生的私人目的及／或淪為彼等的利益。有關出售滁州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 (5) 吳先生及仰先生促使本公司以低價出售滁州附屬公司，據稱是為支付貸款的利息，而此舉據稱是為促成將包裝業務歸還予周先生的機制。
- (6) 本公司就(1)至(5)段提述的交易所作出的公告屬虛假或誤導，原因是其關於顧問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公開聲明及公告(至少有部分)並非產生自真誠的商業交易。

證監會亦申訴：

- (7) 吳先生及仰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影子董事，就此前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慣於並確實遵從彼等的指揮和指示，為彼等私人目的及個人利益而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授信責任，並促使本公司就此作出虛假或誤導聲明。
- (8) 前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吳先生及仰先生提名或挑選，或在任何情況下均遵從彼等的指示和指揮，故未能亦並未嘗試對本公司履行職務。除陳先生外，彼等無法促使本公司披露內幕消息，指出吳先生及仰先生實乃為本身私人目的指揮本公司事務的本公司影子董事，並指出彼等均為吳先生及／或仰先生的代理人及／或遵從二人指示行事的董事。
- (9) 就前公司秘書而言，在知悉吳先生及仰先生進行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計劃的情況下，協助彼等執行和落實進行(1)至(5)段所提述的交易，及並無就此事務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務。

證監會尋求(其中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d)條分別向吳先生、仰先生、前董事、前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頒佈取消資格令；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e)條頒佈賠償令，要求吳先生、仰先生、前董事及執行董事均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支付損失(彼等負責的部分)，連同所產生的利息。

本公司已參與呈請，以令本公司可受益於呈請尋求的判令，並可就呈請作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聲明。就此而言，證監會亦尋求判令，要求本公司以其名義，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起訴訟，以澄清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按揭為無效。

呈請的初步聆訊已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直至高等法院另行判令前，魏女士及段女士將繼續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預期日常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干擾或受到其他方式的重大及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呈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志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